

與控股股東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Brewster Global及林先生)共同有權控制行使69.75%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股份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30%或以上其時已發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佔該實體30%或以上權益的股權。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林先生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彼亦於以下公司(「保留集團」)持有下列股權：

保留集團	保留集團的業務	林先生的 持股權益
We Lim Builders Pte. Ltd (「We Lim Builders」)	租賃若干類型的自卸車及 挖土機	65%
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 (「Golden Empire」)	提供與海洋相關的挖土服務 及填海工程	50%
Hulett Construction	物業投資	65%

有關保留集團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We Lim Builders

於往績記錄期，We Lim Builders主要從事租賃舊款自卸車及挖土機，當中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已過。川林建築為向We Lim Builders出租該等舊款自卸車及挖土機的唯一客戶，不時舒緩川林建築自設自卸車隊及挖土機高使用率的緊張情況。我們已於2016年4月1日從We Lim Builders收購所有自卸車及挖土機，即7台自卸車及4台挖土機，總代價為108,000新加坡元，乃經公平磋商及參照相似狀況的自卸車及挖土機的市場價格而釐定。完成該等收購後，We Lim Builders不再擁有任何自卸車及挖土機及自此停止其自卸車及挖土機租賃業務。此外，We Lim Builders亦從事物業投資活動，包括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We Lim Builders的財務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概約)	2014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概約)	2015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概約)
收益	556,000	510,000	465,000
純利	74,000	131,000	112,000
淨資產	1,053,000	749,000	860,000
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149,000	211,000	216,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We Lim Builders分別錄得約556,000新加坡元、510,000新加坡元及465,000新加坡元的收益。川林建築向We Lim Builders支持的租賃成本分別約498,000新加坡元、403,000新加坡元及358,000新加坡元，即佔We Lim Builders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益約90%、79%及77%。就出租卡車及挖土機而言，川林建築為We Lim Builders的唯一客戶。We Lim Builders錄得的餘下收益來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物業租賃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We Lim Builders向作為其租賃業務的唯一客戶川林建築提供舊款自卸車及挖土機租賃服務，故於往績記錄期，We Lim Builders與川林建築之間並無重疊客戶。川林建築出租的自卸車及挖土機型號較新及先進，We Lim Builders並無向第三方出租有關自卸車及挖土機，故於往績記錄期We Lim Builders與本集團的直接競爭輕微。

Golden Empire

基於Golden Empire自註冊成立起承接的兩個項目，Golden Empire主要從事海洋相關挖土工程，而川林建築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的挖土服務主要與土方工程有關，並無涉及任何海洋相關挖土工程。於2015年7月，Golden Empire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家合資企業，計劃從事填海工程業務。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Golden Empire 於 2013 年 12 月 2 日 註 冊 成 立。下 表 載 列 Golden Empire 截 至 2014 年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的 財 務 表 現 (按 照 其 管 理 層 編 製 的 財 務 資 料)：

	截 至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2014 年	2015 年
	(新 加 坡 元)	(新 加 坡 元)
	(未 經 審 核)	(未 經 審 核)
	(概 約)	(概 約)
收 益	6,453,000	30,500,000
純 利	589,000	8,410,000
淨 資 產	2,586,000	10,070,000
經 營 現 金 流 量 淨 額	2,004,000	12,200,000

截 至 2014 年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Golden Empire 錄 得 約 6.45 百 萬 新 加 坡 元 及 30.5 百 萬 新 加 坡 元 的 收 益。Golden Empire 的 主 要 客 戶 為 一 名 獨 立 第 三 方，其 佔 Golden Empire 接 近 100% 的 收 益。於 往 績 記 錄 期，Golden Empire 與 川 林 建 築 並 無 重 疊 客 戶。

Hulett Construction

於 往 績 記 錄 期，Hulett Construction 的 主 要 業 務 為 物 業 投 資 及 向 川 林 建 築 提 供 出 租 位 No.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的 辦 公 室、宿 舍 及 工 場 以 及 相 關 管 理 服 務。

下 表 載 列 Hulett Construction 截 至 2013 年、2014 年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的 財 務 表 現：

	截 至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新 加 坡 元)	(新 加 坡 元)	(新 加 坡 元)
	(經 審 核)	(經 審 核)	(未 經 審 核)
	(概 約)	(概 約)	(概 約)
收 益	1,296,000	886,000	無
純 利 / (虧 損 淨 額)	456,000	45,000	(1,030,000)
淨 資 產 / (淨 負 債)	499,000	544,000	(485,000)
經 營 現 金 流 量 淨 額	1,662,000	4,681,000	11,600,000

截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 三 個 年 度，Hulett Construction 分 別 錄 得 約 1.3 百 萬 新 加 坡 元、886,000 新 加 坡 元 及 零 新 加 坡 元 的 收 益。川 林 建 築 向 Hulett Construction 租 用 位 於 No.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的 辦 公 室、宿 舍 及 工 場 產 生 租 金 分 別 約 1.25 百 萬 新 加 坡 元、799,000 新 加 坡 元 及 零 新 加 坡 元，即 佔 Hulett Construction 截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 三 個 年 度

與控股股東關係

總收益分別約96%、90%及零。按租賃服務計算，川林建築為Hulett Construction的最大客戶。Hulett Construction的其他收益來自出售拆卸位於No.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的樓宇(先前重建中)產生的廢料。由於Hulett Construction並無從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Hulett Construction與川林建築之間就提供一般建築工程並無重疊客戶，故Hulett Construction與本集團並無競爭。

保留集團與本集團互不競爭的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We Lim Builders提供舊款自卸車及挖土機的租賃服務，唯一客戶為川林建築，而川林建築提供較新及先進的自卸車及挖土機型號。We Lim Builders將該等舊款自卸車及挖土機出租予川林建築(以舒緩川林建築現有自卸車及挖土機機組高使用率的緊張情況)而非第三方。於2016年4月1日，川林建築已從We Lim Builders收購7台自卸車及4台挖土機，總代價為108,000新加坡元，乃經公平磋商及參照該等自卸車及挖土機的市場價格而釐定。完成該等收購後，We Lim Builders不再擁有任何自卸車及挖土機及自此停止其自卸車及挖土機租賃業務。We Lim Builders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從現在起直至上市後，其將不會購買或添置同類性質、功能及/或用途的新款及二手卡車及挖土機，有關舉動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下為或將有可能與本集團現時業務直接競爭。因此，We Lim Builders與本集團的直接競爭輕微。

Golden Empire提供海洋相關的挖土服務，與川林建築提供的陸上土方工程不同。Golden Empire與合資企業(於2015年7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彼自現時起及於上市後不會從事任何已經或將可能對本集團現時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的填土相關業務及/或任何同類活動。儘管Golden Empire作為海洋挖土工程及相關服務的分判承包商並無特定牌照要求，但由於海洋挖土工程與陸地土方工程的性質及牽涉的機器不同(填海所用挖土機的負載量通常較大且涉及使用其他機器，如鉸接式自卸車、輪式裝載機、履帶屏，而挖土機將沿著海邊於海平面的駁船上運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於土方工程項目使用有關機器)，因此，Golden Empire與本集團的競爭輕微。

Hulett Construction擁有位於No.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的土地，主要向川林建築提供位於該土地物業的租賃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除於2015年的重建工程期內並無取得租賃收入)，Hulett Construction超過90%收益均來自川林建築的租賃收入。Hulett Construction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今後及於上市後將不會從事任何為或將可能對本集團現時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的建築相關業務及/或任何同類活動。因此，Hulett Construction與本集團的業務不同，而彼等亦無競爭。因此，保留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明確區分。

本集團不包括保留集團的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新加坡建築行業提供土方工程。於2014年，我們為新加坡建築業五大土方工程承包商(按收益計算)之一，我們擬繼續專注於新加坡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鑑於本集團已於新加坡建立20多年業務、聲譽、客戶群及核心管理的專業知識，且基於我們致力專注及將資源分配於業務營運及拓展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董事相信保留集團(其業務重心與本集團不同)的任何擴展規模可攤薄本集團的資源並可能影響本集團於新加坡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營運及業務。鑑於保留集團的業務性質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未來業務重心不同，董事認為，將保留公司納入本集團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此外，本集團向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與保留集團的價格進行比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保留集團提供的服務條款與本集團的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條款相若。鑑於保留集團的業務規模較小以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貢獻的購買額佔保留集團絕大部分收益，董事認為，保留集團的業務未必有良好的增長前景，倘將保留集團納入本集團，此舉長遠而言可能最終會削弱經擴大集團的盈利能力。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行我們的業務。

(i) 財務獨立性

我們於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充裕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亦有足夠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此外，本集團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財務決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控股股東之一林先生於新加坡多間銀行以本集團的墊付款項及個人擔保方式提供財務資助，以履行川林建築就不同銀行融資的償還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應付林先生的墊付款項已悉數結清，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悉數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作代替。

與控股股東關係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川林建築已就提供予由林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的公司Hulett Construction所授出的銀行融資向新加坡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川林建築亦就提供予Pirie Investment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Pirie Investments (Aust) Pty Ltd的信貸融資向新加坡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Pirie Investments Pte. Lt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關連人士We Lim Builders間接擁有其15%、川林建築於往績記錄期的一名客戶擁有其25%以及獨立第三方擁有其60%權益。就向Hulett Construction授出銀行融資所作的公司擔保將於上市解除，而就向Pirie Investments (Aust) Pty Ltd授出銀行融資所作的公司擔保已於2016年5月12日解除。

由於上述由林先生提供作為公司擔保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我們將財政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ii)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及非關連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儘管我們將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然而考慮到(i)我們已建立我們包含個別部門的組織架構，各有特定範圍職責，包括合同部門、項目部門、行政及財務部門；(ii)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共用我們的營運資源，例如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iii)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營運；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獨立接觸本集團供應商或客戶的途徑，因此董事認為從營運角度出發，本集團可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

(iii) 管理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概無於我們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有重疊身份或職責，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達至本公司最佳利益的目的及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存在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將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iv)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有能力及人員處理所有必要的行政功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處理發票及賬單、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各附屬公司的利益)保證及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包括保留集團，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下文所載的有效期間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擁有、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相似或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或投資又或本集團不時進行業務的任何所在地方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土方及一般建築工程以及相關服務，如出租自卸車及挖土機)(「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之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股份須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指明的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
 - (a)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之董事，且該公司於任何時間均有一名持有人(連同其聯繫人，如適用)於該公司之持股量，股份百分比大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總數百分比。

與控股股東關係

列於不競爭契據的「有效期間」為自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首日起計至(i)控股股東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不時於上市規則界定)之日期；(ii)非控股股東的承諾人不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日期或(i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承諾倘各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其聯繫人接獲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亦須(i)即時以書面形式將該新業務機會告知本公司，首先轉介該機會予本公司作考慮，以及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為該新業務機會作知情評核；及(ii)不得及須促使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彼等控制的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該新業務機會(除非該新業務機會不獲本公司接納及其及／或其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較優於本公司可得的業務機會)、參與、投資或擁有權益或涉於受限制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業務機會及決定是否投資於新業務機會。倘本集團並無發出有意投資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或已於收到控股股東通知的三十(30)個工作天(「**30天要約期**」)內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業務機會，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須獲准可自願投資或參與新業務機會。有關30天要約期，董事認為該期間足夠本公司評估任何新業務機會。倘本公司要求額外時間評估新業務機會，本公司可於30天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控股股東同意延長期間至最多60個工作天。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構成競爭的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盡彼等所能提供本公司要求，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一切資料；
-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或透過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彼等承諾、申述及保證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以作披露，並盡力確保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情況及對其之執行所披露的資料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及
-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就本集團業務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或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會被要求申報其利益及，如有需要，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及就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如有需要)。